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的
選定未經審核主要表現指標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若干選定未經審核主要表現指標如下：

財務摘要

- 賭枱的博彩收益總額(不包括該等外包貴賓賭枱)由二零一五年相應期間(「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約408,400,000港元減少約2.9%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396,600,000港元，包括與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相關金額相比，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中場賭枱博彩收益由約305,800,000港元減少約15.5%至約258,300,000港元，由(i)新勵駿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貢獻的金額由約50,900,000港元增加約58.3%至約80,600,000港元及(ii)巴比倫娛樂場的中場賭枱博彩收益金額由約51,700,000港元增加約11.5%至約57,600,000港元所抵銷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外包貴賓賭枱博彩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約726,100,000港元減少約87.3%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92,300,000港元

- 總報告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約364,200,000港元減少約3.7%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350,600,000港元
 - 博彩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約242,100,000港元減少約10.6%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216,300,000港元
 - 非博彩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約122,100,000港元增加約9.9%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134,200,000港元
- 經調整EBITDA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約74,900,000港元減少約52.2%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35,800,000港元
 - 來自本集團營運(不包括澳門漁人碼頭集團及未分配企業開支)的經調整EBITDA主要來自澳門置地廣場的營運，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約113,600,000港元減少約61.5%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43,8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營運錄得經調整EBITDA約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約24,200,000港元

營運摘要

- 澳門置地廣場：
 - 入住率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約63.8%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65.4%
 -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約1,038.1港元下跌約29.1%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735.6港元
- 萊斯酒店：
 - 入住率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約73.7%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70.6%
 -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約956.7港元下跌約19.8%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767.4港元
- 勵庭海景酒店：
 - 入住率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約42.3%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69.2%
 -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約509.4港元增加約18.5%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603.8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76,1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1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3,879,9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借款約為72,500,000港元

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本集團錄得總報告收益約350,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減少約13,600,000港元或約3.7%。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博彩服務：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 中場賭枱	142,083	168,187
— 貴賓賭枱		
— 新勵駿	25,009	28,152
— 外包	485	14,522
— 角子機	2,100	2,100
	<u>169,677</u>	<u>212,961</u>
巴比倫娛樂場		
— 中場賭枱	31,700	28,385
— 貴賓賭枱		
— 新勵駿	14,814	734
— 角子機	157	—
	<u>46,671</u>	<u>29,119</u>
博彩服務小計	<u>216,348</u>	<u>242,080</u>
非博彩營運：		
澳門置地廣場	50,805	63,459
澳門漁人碼頭	83,437	58,647
非博彩營運小計	<u>134,242</u>	<u>122,106</u>
總報告收益	<u>350,590</u>	<u>364,186</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博彩收益與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相關金額相比下跌約10.6%至約216,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非博彩收益則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增加約9.9%至約134,200,000港元。

經調整EBITDA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約為3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下跌約39,100,000港元或約52.2%。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DA（經抵銷分部間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博彩服務	50,971	1,467	52,438	113,965	(12,536)	101,429
非博彩營運	<u>(7,195)</u>	<u>3,508</u>	<u>(3,687)</u>	<u>(345)</u>	<u>(11,616)</u>	<u>(11,961)</u>
小計	43,776	4,975	48,751	113,620	(24,152)	89,46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949)</u>	<u>—</u>	<u>(12,949)</u>	<u>(14,536)</u>	<u>—</u>	<u>(14,536)</u>
經調整EBITDA	<u>30,827</u>	<u>4,975</u>	<u>35,802</u>	<u>99,084</u>	<u>(24,152)</u>	<u>74,932</u>

來自本集團營運（不包括澳門漁人碼頭集團及未分配企業開支）的經調整EBITDA主要來自澳門置地廣場的營運，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約113,600,000港元下跌約61.5%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4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營運錄得經調整EBITDA約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約24,200,000港元。

選定主要營運數據

博彩服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博彩服務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中場賭枱		
下注額	1,123,303	1,324,315
淨贏額	258,333	305,794
贏率	23.00 %	23.09 %
賭枱平均數目	60	60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47	57
自營貴賓賭枱 (新勵駿)		
博彩營業額	1,828,864	1,397,284
淨贏額	54,593	49,630
贏率	2.99 %	3.55 %
賭枱平均數目	8	7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75	79
外包貴賓賭枱		
博彩營業額	6,141,000	21,145,734
淨贏額	92,347	726,132
贏率	1.50 %	3.43 %
賭枱平均數目	15	40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68	202
巴比倫娛樂場：		
中場賭枱		
下注額	354,204	335,714
淨贏額	57,636	51,710
贏率	16.27 %	15.40 %
賭枱平均數目	33	24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19	24
自營貴賓賭枱 (新勵駿)		
博彩營業額	298,553	175,205
淨贏額	26,043	1,319
贏率	8.72 %	0.75 %
賭枱平均數目	12	9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24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兩個娛樂場投入營運的賭枱數目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法老王 宮殿 娛樂場	巴比倫 娛樂場	合共	法老王 宮殿 娛樂場	巴比倫 娛樂場	合共
中場賭枱	60	34	94	60	27	87
貴賓賭枱	24	12	36	39	12	51
投入營運賭枱總數	84	46	130	99	39	1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179張賭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5張），其中130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8張）已投入營運。

酒店營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有關酒店營運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澳門置地廣場		
入住率(%)	65.4	63.8
日均房租(港元)	1,124.7	1,627.1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735.6	1,038.1
萊斯酒店		
入住率(%)	70.6	73.7
日均房租(港元)	1,086.9	1,298.1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767.4	956.7
勵庭海景酒店		
入住率(%)	69.2	42.3
日均房租(港元)	872.6	1,204.3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603.8	5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76,1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2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及無抵押其他借款分別約為3,879,900,000港元及72,500,000港元。

公司及業務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主要公司及業務最新資料：

(i) 佛得角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為佛得角項目於選址上舉行了動土儀式，除了來自澳門、中國及佛得角逾300名代表及嘉賓外，亦有幸邀得佛得角總理參加儀式。佛得角總統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於佛得角會晤，再次肯定該國支持將佛得角項目發展為綜合休閒、旅遊及娛樂設施。

(ii) 建議出售澳門置地廣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意向書，據此，待於簽訂意向書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涉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任何較後期間訂立最終投資協議後，本集團將向關連人士投資的一間公司出售澳門置地廣場，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估值日期為最終投資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所出具之估值報告後協定。此外，根據意向書，本集團(按照訂約方接納的條款及條件)可為澳門置地廣場提供管理服務。除有關獨家限期、保密性、開支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外，意向書就建議出售並無法律約束力。有關建議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iii) 於老撾的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老撾政府訂立項目發展協議(「項目發展協議」)，據此，於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其中包括)，老撾政府同意(i)促使現時經營者(為一間由老撾財政部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Savan Vegas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Savan Vegas」)，代價為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5,9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時批准向本公司將成立之項目公司發放有關授權本公司之項目公司於限期內從事特許經營業務(包括博彩活動以及酒店接待服務)之特許經營證書。項目發展協議初步為期50

年，可額外延長不超過49年，惟須遵守老撾的適用法律並於初始期間履行本公司項目公司的責任。Savan Vegas為一間位於老撾Savannakhet省Kaisonphomvihanh區Nongdeune村的娛樂場、酒店及度假村綜合設施。除Savan Vegas外，本公司亦有興趣於一幅位於老撾Savannakhet省Savan Seno經濟特區的選址發展綜合度假區。老撾政府及本公司就選址的潛在發展進行初步磋商。於老撾的投資項目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謹慎性陳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文披露的選定主要表現指標及其他更新資料僅與本集團若干部分的營運有關及根據本集團內部記錄以及管理賬目作出。有關財務數據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數據或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來自非經營活動的匯兌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業前開支及就公司活動產生或相關的一次性成本(如適用)前的盈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佛得角」	指	佛得角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漁人碼頭」	指	由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的澳門漁人碼頭
「澳門漁人碼頭集團」	指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勵駿」	指	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一間由葉榮發先生(新勵駿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娛樂場營運主管)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綜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佛得角項目」	指	於佛得角首都普拉亞市發展集休閒、旅遊及娛樂於一身的綜合設施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置地廣場」	指	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549-567號的酒店、餐飲、會議及娛樂場綜合設施以及停車場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訂立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及代理權(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建立的架構，本集團可藉此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使用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於該日或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錦輝、林鳳娥及Sheldon Trainor-De Girolamo；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謝岷及譚惠珠。

* 僅供識別